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1) 關連交易

延長為數港幣 120,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4 至 12 頁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3 頁內。大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 14 至 25 頁內。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地庫 B13-B18 號舖美心皇宮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1 至 32 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滙中心 26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大有融資函件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6-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3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涉及延期事項之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	指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延期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延期事項」	指	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兌換期延長一年，即第一批債券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第二批債券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釋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期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期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5)週年
「Mexford」	指	Mexford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林先生」	指	林南先生，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補充文據」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補充文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一年，即第一批債券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第二批債券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批債券」	指	包括本公司向中國國際礦業控股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2,000,000元之零息債券
「第二批債券」	指	包括本公司向中國國際礦業控股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8,000,000元之零息債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主席)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王愛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延長
為數港幣 120,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就延期事項刊發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延期事項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 (b)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延期事項之條款之意見；及
- (c) 載列大有融資就延期事項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延期事項

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本公司向中國國際礦業控股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Mexford全部股權之代價。中國國際礦業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Mexford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由林先生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Eastern Star Mining and Power Corp. 40%權益，並持有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 64%實際權益。

- (A) Eastern Star Mining and Power Corp. 為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xford擁有40%權益，餘下60%由若干具有菲律賓國籍之個人擁有，該等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 (B) 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 為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xford及Eastern Star Mining and Power Corp. 分別擁有40%及60%。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 已獲菲律賓政府批准，已取得勘察、勘測及／或勘探位於菲律賓南蘇里高省San Miguel面積約為5,000平方公頃之土地(被認為蘊藏煤炭)之權利。倘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 及菲律賓政府就煤炭儲量之測量及存在達成協議，則在獲得菲律賓政府批准後，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 有權勘探及開採煤藏。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已經公平磋商。可換股債券為零息，並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由於林先生因作為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持有本金總額為港幣 120,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兌換。為數港幣 12,000,000 元之第一批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獲發行，而為數港幣 108,000,000 元之第二批債券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發行。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補充文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以平邊契約形式簽立補充文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一年，即第一批債券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第二批債券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及兌換期亦因而延長一年，即第一批債券為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止，第二批債券則為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受限於以下條件，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已批准延期事項。補充文據僅將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須於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補充文據；
- (b)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4.05 條批准延期事項；及
- (c) 取得本公司就延期事項所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除延期事項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補充文據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港幣 120,000,000 元(第一批債券為港幣 12,000,000 元及第二批債券為港幣 108,000,000 元)
發行日期	第一批債券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第二批債券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

董事會函件

到期日

第一批債券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第二批債券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形式及面額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以每份港幣100,000元之面額發行。

兌換價

最初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048元(可因若干事件包括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證券發行(可能或未必會發生)而觸發調整)。其他證券發行包括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

於本通函日期，兌換價已獲調整至每股股份港幣0.742元。

兌換價之調整乃因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所公佈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而作出。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742元之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港幣0.210元溢價約253.33%；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0.210元溢價約253.33%；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0.210元溢價約253.33%；及
- (iv) 按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顯示之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時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港幣0.624元溢價約18.91%。

董事會函件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行使。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兌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所行使兌換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倘於有關行使後(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列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兌換權。

權益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通知日期之所有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並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及按比例權益，不分先後(惟稅項義務及適用法律例外情況之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除外)。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將可轉讓，惟(a)任何可換股債券轉讓須以本金額港幣100,000元進行；及(b)倘轉讓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則該轉讓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進行延期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刊發之公佈(隨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更新)所述，本公司正與第三方就認購新股份進行磋商。此外，於相同公佈內，本公司說明其擬與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就將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不少於一年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根據延期事項，(i)本公司可另有額外一年期按相同條款為可換股債券再融資；及(ii)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本公司將毋須發行兌換股份，這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因而將不會影響就認購新股份進行之磋商。此外，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將遠低於銀行借款之成本。除延期事項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大有融資之意見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補充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延期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延期事項對本集團營運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更改其任何條款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補充文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為主要股東，其及其聯繫人持有1,274,255,9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52%)，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補充文據將進行之延期事項構成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之重大變更，而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原本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獲得批

董事會函件

准。因此，延期事項須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林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期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延期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選董事

謝群女士及王愛琴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謝群女士及王愛琴女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下載列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謝群女士之履歷詳情

謝女士，49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英語語言博士學位、華中師範大學英語語言文學碩士及文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教育專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謝女士在高等教育研究、外國文學研究、企業文化研究等領域潛心鑽研，曾參與並完成國家社科基金一項，國家出版基金項目一項。彼主持省部級課題及其他學術課題多項，同時出版學術著作和教材十幾本，在國內外重要期刊上發表論文二十餘篇。彼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外國語學院院長及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緊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亦未曾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開始，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謝女士並無就其服務收取任何酬金。謝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愛琴女士之履歷詳情

王女士，60歲，持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文學士學位及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文憑。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任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室組長為期超過17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緊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亦未曾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開始，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王女士並無就其服務收取任何酬金。王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於考慮大有融資之意見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相信，延期事項及建議重選董事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期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之大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大有融資就延期事項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大有融資之意見後認為，延期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延期事項。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期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通函。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敬啟者：

關連交易：延長 為數港幣 120,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期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 14 至 25 頁所載之大有融資意見函件，以及通函第 4 至 12 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延期事項項下之安排及本公司之情況，以及大有融資意見函件所述大有融資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i)延期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批准延期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延期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王愛琴女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有融資函件

以下為大有融資就延長為數港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年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延長為數港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期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補充文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貴公司以平邊契約形式簽立補充文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一年，即第一批債券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第二批債券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及兌換期亦因而延長，即第一批債券為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止，第二批債券則為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更改其任何條款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 貴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補充文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大有融資函件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為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補充文據將進行之延期事項構成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之重大變更，而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原本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 貴公司關連交易獲得批准。因此，延期事項須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 貴公司關連交易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且董事認為屬完備且相關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所作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通函刊發當日仍屬真實。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所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通函寄發當日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任何重要資料遭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惟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0 條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取得有關評估延期事項公平性及合理性之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補充文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 (b) 調查發行及延長可換股債券年期之相關市場，以及其他條件及趨勢；
- (c) 審閱延期事項之理由及背景；及
- (d) 確認概無有關延期事項之第三方專家意見。

大有融資函件

於達致吾等就補充文據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補充文據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進行延期事項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其後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更新)所述， 貴公司現正與第三方就認購新股份進行磋商。此外，於同一份公佈中， 貴公司表明其擬與中國國際礦業控股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內容有關將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遲不少於一年之期間。根據延期事項，(i) 貴公司可另有額外一年期在相同條款下為可換股債券項再融資；及(ii) 貴公司毋須發行兌換股份，此將不會影響 貴公司之持股架構，從而不會影響有關認購新股份之磋商。此外，可換股債券不計息，這將遠低於銀行借款之成本。除延期事項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其他融資方式

董事會已考慮有關延期事項之債務重組以外之其他融資方式。董事會認為，延期事項有效令 貴集團另有額外一年期在相同條款下為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再融資，且可換股債券不計息，這將遠低於銀行借款之成本。

經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後，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之銷售營業額約為港幣460,000元，經營虧損淨額則約為港幣22,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港幣16,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概無銷售營業額，而經營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1,9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

大有融資函件

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止期間， 貴公司很可能無法自業務經營產生足以用作於第二批債券及第一批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到期前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入淨額。

於到期前以債務融資以非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利息成本及／或額外融資費用。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觀點，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延期事項不計息，這將遠低於債務融資之成本。

考慮到 貴公司之現行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股價表現，於到期前以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很可能會導致發行計息可換股債券及／或較低兌換價之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超過3年，買賣股份之收市價已低於港幣0.5元，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215元。

考慮到上文所載之融資方式，吾等認為(i) 貴公司很可能無法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自業務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流入淨額，以於到期日前償付可換股債券；(ii)於到期前以債務融資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利息成本及／或額外融資費用；或(iii)以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將很可能導致發行計息可換股債券及／或較低兌換價之可換股債券。因此，吾等認為，相對上文所載之其他融資方式，有關延期事項之債務重組將產生最低成本，從而預留其資產作投資項目，此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背景資料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述， 貴公司向中國國際礦業控股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 Mexford 全部股權之代價。中國國際礦業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

大有融資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已經公平磋商。可換股債券為零息，並可兌換為 貴公司股份。由於林先生因作為主要股東而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已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通函日期，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持有本金總額為港幣 120,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兌換。為數港幣 12,000,000 元之第一批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獲發行，而為數港幣 108,000,000 元之第二批債券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發行。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補充文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貴公司以平邊契約形式簽立補充文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一年，即第一批債券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第二批債券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及兌換期亦因而延長一年，即第一批債券為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止，第二批債券則為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受限於以下條件，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已批准延期事項。補充文據僅將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貴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須於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補充文據；
- (b)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延期事項；及
- (c) 取得 貴公司就延期事項所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大有融資函件

除延期事項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補充文據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港幣120,000,000元(第一批債券為港幣12,000,000元及第二批債券為港幣108,000,000元)

發行日期 第一批債券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第二批債券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

請參閱上文「其他融資方式」一節之分析。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不計息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到期日 第一批債券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第二批債券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請參閱下文「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延期事項交易之比較」一節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延期事項交易之比較。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延期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形式及面額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以每份港幣100,000元之面額發行。

兌換價 最初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048元(可因若干事件包括 貴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證券發行(可能或未必會發生)而觸發調整)。

於通函日期，兌換價已獲調整至每股股份港幣0.742元。

大有融資函件

兌換價之調整乃因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所公佈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而作出。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742元之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港幣0.210元溢價約253.33%；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0.210元溢價約253.33%；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0.210元溢價約253.33%；及
- (iv) 按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顯示之 貴集團最近期公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時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港幣0.624元溢價約18.91%。

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以來已低於可換股債券每股股份港幣0.742元之兌換價超過三年零六個月，且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以來低於港幣0.5元超過三年，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215元。預計股份價格不會於可換股債券延長年期內突然升至超過港幣0.742元。吾等認為延期事項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大有融資函件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行使。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兌換權後，貴公司將配發所行使兌換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倘於有關係行使後(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列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之權益；或(ii)貴公司將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兌換權。

吾等認為上文所載之兌換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根據延期事項將兌換權連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延期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權益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通知日期之所有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吾等認為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於兌換通知日期之所有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大有融資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並與 貴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及按比例權益，不分先後(惟稅項義務及適用法律例外情況之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除外)。 貴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吾等認為上文所載之可換股債券地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將可轉讓，惟(a)任何可換股債券轉讓須以本金額港幣100,000元進行；及(b)倘轉讓乃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作出，則該轉讓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吾等認為上文所載之可換股債券可轉讓性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於 貴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於 貴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延期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補充文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大有融資函件

吾等已審閱補充文據之所有條款，且並無發現補充文據內之不屬正常條款或對 貴公司而言屬不利之條款。吾等認為，在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下，訂立補充文據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延期事項交易之比較

於評估延期事項之公平性時，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將延期事項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補充文據日期前12個月期間所公佈之所有可換股債券／票據延期事項交易（「延期事項可資比較項目」）進行比較。鑒於可換股債券／票據延期事項交易之性質類似，吾等相信延期事項可資比較項目可反映市場上可換股債券／票據延期事項交易之最近趨勢，並認為延期事項可資比較項目乃公平合理之例子。下表概述延期事項可資比較項目之詳情：

延期事項可資比較 項目(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可換股債券／ 票據之原訂 年期(年) 概約	延長期間 (年) 概約	延期後之 總期間(年) 概約	延長可換股 債券／票據 之年期以外 之經修訂條款
四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0120)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5	0.6(1)	5.6	所有其他條款 維持不變
中國趨勢控股 有限公司(8171)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八日	3	3	6	所有其他條款 維持不變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0650)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5	2	7	所有其他條款 維持不變
星美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0198)	二零一三年 五月九日	2	1	3	所有其他條款 維持不變
和嘉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0704)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5	5	10	所有其他條款 維持不變

大有融資函件

延期事項可資比較 項目(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可換股債券/ 票據之原訂 年期(年) 概約	延長期間 (年) 概約	延期後之 總期間(年) 概約	延長可換股 債券/票據 之年期以外 之經修訂條款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 有限公司(8172)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日	5	2	7	所有其他條款 維持不變
	最高	5	5	10	
	最低	2	0.6	3	
貴公司		5	1	6	所有其他條款 維持不變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1)延長7個月及16日

誠如上文所載，可換股債券之原訂年期、延長期間及延期事項後之總期間乃處於延期事項可資比較項目各自之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延長期間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大有融資函件

意見

為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吾等已審閱下文概述之因素及理由：

1. 相對上文所載之其他融資方式，延期事項將產生最低成本，從而預留其資金用於其投資項目，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2. 在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延期事項除外)下，訂立補充文據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3. 可換股債券之原訂年期、延長期間及延期事項後之總期間乃處於延期事項可資比較項目各自之範圍內，此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審閱上文所載之所有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延期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補充文據之條款(包括延長期間)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延期事項。

此致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

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人士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林南	1,274,255,931 (L)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69.52%
	161,725,067 (L) (附註3及4)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8.8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附註2)	1,274,255,931 (L)	實益擁有人	69.52%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161,725,067 (L)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82%
孫衛斌	93,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5.07%
陳明金	100,000,000 (L)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46%

附註：

- 1 「L」字母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
- 3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
- 4 該等股份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4.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大有融資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其所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並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以及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7.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如此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炳權。
- (d)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2室)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b) 大有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大有融資同意書；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地庫B13-B18號美心皇宮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之補充文據(「**補充文據**」)擬對本公司發行為數港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到期，而第二批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之條件作出之修訂(註有「A」字樣之補充文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簽立補充文據；及
- (b) 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對落實補充文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補充文據附帶之一切行為及事情。」

- 2. a. 重選謝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愛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鄺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王愛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5. 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